

解读《高青县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

一、年报编制背景

根据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，高青县公安局根据公安工作实际，编制本年度报告。

二、报告编制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）；
2. 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高青县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高青县公安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、依申请公开咨询处理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复议、诉讼情况、加强公开平台建设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，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附表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高青县政府网站上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0533-2135118。

四、具体情况

在县政府网站“建议提案办理”栏目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。完善公安局信息公开目录，更新高青县公安局信息公开指南，充实公开内容，提高信息

工作的透明度，及时将出台的部门文件、政策落实第一时间在政府网站上发布。一是及时公开政府信息。二是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部门财政预决算及“三公经费”，部门权责清单和服务事项清单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一一进行了公开；三是通过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和本单位网站以及新闻媒体、公告栏等多种形式，及时、全面、有效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为广大公众提供了比较好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。